# 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 神农架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神法发〔2022〕30号

## 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神农架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及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神农架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现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及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神农架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0日

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及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号），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神农架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信用修复激励机制，是指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人民法院为提高其履行能力，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包括将其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屏蔽或缩短期限、解除联合惩戒或其它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限制性措施，并由林区发改委（林区信用办）同步推送至国家发改委信用中国网站。

第二条　坚持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适用执行强制措施。信用修复激励，应当坚持依法公正、程序正当、守信激励的原则。

第三条　对于被执行人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通过创业创新提高履行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予以支持。失信信用修复申请由失信被执行人向执行法

院书面提出，经审查通过的由人民法院对其进行失信屏蔽、缩短期限操作，并由林区发改委（林区信用办） 同步推送至国家发改委信用中国网站。

第四条　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作出信用承诺或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信用修复申请人基本信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情况，申请事项及理由。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诚实守信，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进行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主动配合法院执行，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和其他单位的监督。

（二）证明材料：被执行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供包括身份证明、财产情况报告（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住房、车辆、贵重物品、股票、基金等财产情况）、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收入证明、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被执行人系法人的，应提供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动履行相关义务的履行计划，有提供相应履行担保、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同意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的优先审核。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第五条失信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一）经传唤于规定时间到达法院配合执行;

（二）遵守财产报告制度;

（三）遵守限制消费令；

（四）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处置现有财产；

（五）有部分履行行为及明确的履行计划。

第六条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执行中提供充分有效担保的；

（二）为其它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本身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配合法院执行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家庭成员为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提供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且配合法院执行的；

（三）有积极履行意愿且为联合惩戒单位重点保障生产的企业，有相关单位出具证明的；

（四）其他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信息仍在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国家发改委信用中国网站中处于未屏蔽状态的，被执行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核查，核查通过的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屏蔽、推送操作：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屏蔽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

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案件终本前最后一次查询日期为查询起始日期，每次间隔六个月以上），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或销案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失信信息有纳入期限的，可缩短纳入期限。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屏蔽失信信息。被执行人因存在多种失信情形，被同时纳入有固定期限的失信名单和无固定期限的失信名单的，其主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后，应将所有失信名单信息同时屏蔽，解除联合惩戒措施。人民法院完成被执行人信息屏蔽、缩短期限操作的，应由林区发改委（林区信用办）同步推送至国家发改委信用中国网站。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被执行人承诺，人民法院可以给予宽限期，暂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被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到期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的；

（二）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承诺按期履行的；

（三）被执行人具有主动履行意愿且提供相应担保的；

（四）被执行人具有主动履行意愿和履行计划，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单位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的；

（五）被执行人确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不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被执行人为联合惩戒单位相关重点保障生产企业，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申请且经林区发改委（林区信用办）审核通过的；

（七）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他情形。

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决定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及相关联合惩戒单位发现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或虚假承诺的，应缩短宽限期，及时将其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应由林区发改委（林区信用办）同步推送至国家发改委信用中国网站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在暂停适用信用惩戒期间，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立即恢复对其信用惩戒，并视其情节依法处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传唤指令到达指定地点接受问询的；

（二）提交的证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隐藏或者转移财产的；

（四）从事与提高履行能力无关的高消费行为的；

（五）以其他方法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

本《意见》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消失，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应当恢复对其信用惩戒。

第十条　被执行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修复：

（一）以伪造证据、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承诺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二）以伪造、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含担保财产，下同）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

（四）联合惩戒单位认为其在生产经营中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并出具证明由林区发改委（林区信用办）审核通过的；

（五）其他不得申请信用修复的情形。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案件承办人收到修复申请后，应在十五日内审查、合议；必要时，可提请局务会讨论。对作出的修复决定报执行局长或分管院长签发。

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应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情况建立台账，及时告知案件当事人并适时进行相应回访核查。

第十三条　执行法院应将信用修复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推送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更新，同时由林区发改委（林区信用办）同步推送至国家发改委信用中国网站更新。

第十四条　实行信用修复后的被执行人，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现有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应依法将其重新纳入失信名单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由林区发改委（林区信用办）重新推送至国家发改委信用中国网站，且十二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